高雄市政府第41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03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葉匡時 李四川 洪東煒 楊明州 陳鴻益 蔡柏英（請假） 王世芳 王智立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黃盟惠代）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潘恒旭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葉壽山 陳石圍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 范揚材 王文翠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 蔡秀玉 周明鎮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陳詩鍾代）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列　席：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 記錄：李姱嬋

**壹、頒發本市民防總隊副指揮官暨所屬大隊長派令**

**警察局：**

頒發本市民防總隊新任副指揮官黃富義、民防大隊大隊長謝龍隱、義警大隊大隊長李東和、義交大隊大隊長梁朝辰及義刑大隊大隊長陸炤廷等5員派令。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公假出國，由黃副局長盟惠代理；人事處陳處長明忠公假，由陳副處長詩鍾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衛生局林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報告。

**環保局袁局長補充報告：**

有關前鎮區允棟市場環境髒亂區域，依法裁罰及後續複查情形報告。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本人日前召集相關單位至前鎮區允棟市場現勘，發現環境髒亂且建築物有鋼筋裸露等破損情形，不僅影響環境衛生，恐有公共安全問題。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業請衛生局針對上開問題提報至傳染病評估會做成評估認定，並請工務局建管處協助公共安全勘查。另本案因涉及攤販與所有權人之權益，請前鎮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協助溝通事宜，俾儘速解決該市場環境問題。

**工務局吳局長回應：**

有關允棟市場建物結構問題，本局已於2月25日協請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及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進行現勘，初步認定無倒塌之虞，後續本局將依建築相關法規促請所有權人辦理改善。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衛生局報告。感謝衛生局、環保局等相關機關及各區公所這段期間不辭辛勞，戮力落實各項防疫工作。有關允棟市場建物安全改善問題，請工務局持續追蹤。

（三）登革熱防治是一項持續性的工作，考量日前有部分區長進行人事調整，請民政局協助督導新任區長持續推動防疫作為。此外，亦請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共同配合，增加防疫能量。

**四、經發局伏局長報告：**

「推動三創政策 打造青創基地」報告。

**行政暨國際處王處長補充意見：**

（一）為讓青創基金發揮更大效益，建議可先研議合適的運作模式（例如尋求專業管理團隊或未來由青年局統籌管理等），同時初期可考量運用部分資金，達到經濟規模後再進階發展。

（二）成功創業固然可喜，然失敗的經驗亦是青年創業者邁向成功的歷練過程，建議本府可提供平台鼓勵抱持正面心態且不怕犯錯的青年創業者再次申請創業的機會，俾渠等勇於嘗試，成功達成目標。

（三）考量青年創業有文創、技術、生技等多種產業類型，建議可由本府提供平台讓創業青年自行成立一個團體，相互學習、支持，藉由來自不同的背景及思維，相信可激發出更好的火花。而經發局或未來青年局亦可協助尋找專家學者給予渠等教育輔導。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經發局報告。青年是我們未來的希望，為扶植高雄青年創業，本府積極尋求各界資源與經費建立青創基金，挹注青創政策推動。而近日有部分企業家預計提供資金開放高雄青年提報創業計畫申請，是類外部資源亦為輔助本市青創發展的助力。

（三）本府刻正籌備成立青年局，俟未來青年局成立後，請經發局及青年局研議整合本市青創空間，並與本市大專院校（如高雄科技大學）合作，研擬一套屬於高雄且創新的青創政策。另葉副市長、經發局伏局長及行政暨國際處王處長…等相關經歷豐富，未來亦請適時協助提供專業意見予青年局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參、討論事項**

第１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第六條附表三(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２案—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及第五十條之一事件裁罰基準」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３案—財政局：謹提財政部核定補助本市稅捐稽徵處所提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財政部『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第2期執行計畫」，108年度總經費新台幣660萬7,143元，因未及編列於108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４案—海洋局：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320萬元辦理108年度「南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評估分析與行銷推廣計畫」，擬請准予提列108年度補助款新台幣320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80萬元合計新台幣400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５案—海洋局：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同意補助新台幣300萬元辦理「推動高雄郵輪產業發展計畫」，擬請准予提列108年度補助款新台幣300萬元及配合款新台幣100萬元合計新台幣400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６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30萬元辦理「108年度水產飼料管理」計畫，擬提列108年度補助款新台幣30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７案—農業局：有關108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查核計畫」經費補助，其中7萬8,000元擬請准予以先行墊付款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８案—觀光局：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108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本局「108年度都市生機水水鳥松-鳥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因預算編列額度不足101萬2,700元整，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９案—工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8年度高雄市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建置計畫」案中央補助款及市府自籌配合款合計新台幣750萬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工務局：有關本府工務局辦理「108年度濕地保育補助」108年度中央補助款245萬元，擬採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1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108年度補助本市辦理「108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其中108年度中央補助經費1億6,229萬2,000元整，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2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108年度補助本市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計960萬4,000元整，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3案—警察局：交通部補助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辦理「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計畫--科技執法--區間平均速率設備購置案」經費，擬先行墊付新臺幣400萬元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4案—衛生局：請准予本局辦理『108年度長照2.0整合型計畫補助款計2億7,648萬4,100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5案—衛生局：請准予本局辦理108年度長照十年計畫2.0-照顧管理中心新增經費計349萬4,537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6案—衛生局：請准予本局辦理「108年度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56萬4,155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7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108年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視覺藝術類「全球南方：從在地到國際－新型態美術館建構計畫」補助款500萬元及配合款215萬元，共計新台幣715萬元整，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8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局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教育扎根－在地藝文特色「傳習金三角－皮影戲表演藝術教育扎根計畫」之108年新台幣286萬元(補助款200萬元及配合款86萬元)辦理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9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108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共1案，補助款新臺幣120萬元及配合款80萬元，共計新台幣200萬元整，因108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0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108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新台幣160萬元整，因未及編列於108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21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款計新台幣1,460萬元整，因未及納入108年度預算，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22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108年度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計畫經費計新台幣287萬6,721元整(中央補助款259萬0,049元，地方配合款28萬6,672元)，因未及編列108年度預算，擬採墊付款辦理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3案—工務局：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1階段經費補助墊付案，因中央補助比例調整（總核定金額維持5億2,405萬元不變），依墊付程序重新提送市政會議，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4案—工務局：有關「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第2階段經費補助墊付案，因中央補助比例調整（總核定金額維持4億2,565萬元不變），依墊付程序重新提送市政會議，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5案—衛生局：請准予本局辦理「108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補助款計7,788萬4,400元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一、洪副市長報告：**

市長對於高雄有諸多美好願景，期許本府執政團隊能以利他、前瞻及宏觀之角度作為未來施政方向，勇於創新與嘗試，俾為高雄開創嶄新的未來。

**主席裁示：**

外界對本府反映之意見，皆可作為本府提升施政品質之參考，倘有良好建議，亦應虛心接受。另近日有部分業者反映感受到市府親切、主動積極且利他的服務態度，在此勉勵同仁，高雄現在正在極力衝刺，市府團隊必須是加速高雄進步的推力與助力，請務必展現新氣象的服務精神與團隊，俾讓高雄越來越好。

**二、社會局葉局長報告：**

（一）謹提供2場公益演唱會訊息，說明如后：

1.「樂逍遙公益演唱會」於3月16日（星期六）晚間7時，假高雄巨蛋（左營區博愛二路757號）舉行，本活動門票收益將捐贈予本市慈善團體。

2.「讓愛閃耀星光演唱會」於3月30日（星期六）下午3時，假正修科技大學人文大樓9樓正修廳舉行，屆時本市基督教山地育幼院合唱團亦將進行特別演出，本活動門票收益將作為服務本市弱勢兒少、推動「珍珠計畫」等用途。

上開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謹訂於3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東側（民權一路側喜憨兒烘焙坊旁），舉辦「高雄市苓雅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開幕慶祝活動，並於同日揭開108年本市兒童節系列活動序幕，敬邀各位首長共襄盛舉。

（三）為減輕身障高齡雙老家庭之照顧負擔，本局刻正籌設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敬邀市長於6月17日（星期一）前往視察本分院興建工程及參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百歲壽辰祝壽活動。

**主席裁示：**

考量部分育幼院、身心障礙…等社福團體知名度不高，難以有效募集善款，致營運困難，請社會局予以 協助，並妥為運用各界善心捐款，持續為本市弱勢族群服務；亦請原民會與社會局密切合作，對本市原住民區民眾加強關懷照顧。另請財政局持續協助與企業合作善款募集及運用事宜，俾共同實現照顧社會弱勢理念。

**三、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謹訂於3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3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高雄捷運鳳山國中站周邊地區公辦都市更新案」簽約典禮，本案為本市第一件成功招商之公辦都更案，亦為政府積極推動都市更新的里程碑，未來相關機關亦可循此模式擴展本市土地開發，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四、民政局曹局長報告：**

今（108）年2月14日西洋情人節，本市登記結婚人數高達363對，創下歷史新高。為配合愛情產業鏈政策，本局自3月23日（星期六）至6月22日（星期六），分別假愛河沿岸、棧貳庫、西子灣及情人碼頭等地，舉辦6場單身聯誼活動，活動內容公告於本局與各戶政事務所網頁，建請各位首長協助宣傳，並鼓勵所屬未婚同仁踴躍參加。

**五、文化局王代理局長報告：**

本市每月好書心得寫作徵文活動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為落實文化扎根，本人今（12）日將推薦第2本好書－詹宏志先生著作的《旅行與讀書》，予市民朋友分享，也請各局處首長以身作則，共同帶動本市閱讀風氣。

**散　會**：上午10時48分。